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丰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的拓展,需增加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7月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含本金),期限为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郭丰武、郭丽霞及东莞市玖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的拓展，需增加流动资金，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的拓展，需增加流动资金，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郭丰武、郭丽霞及东莞市玖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